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1797號

原告 林彥廷
被告 經典時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段書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伍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仟伍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2日透過被告於社群軟體販售二手服飾之官方網站「Classic_trend_select」（現已改為Classic_trend_sneakers_）向被告確認二手外套（下稱系爭外套）之材質及狀況，經被告回覆系爭外套為「棉麻混紡」材質，且為9.5成新後，原告遂於113年7月5日以價金新臺幣（下同）6,580元向被告購買系爭外套，然原告於113年8月6日收受系爭外套後，竟發現系爭外套有破洞、鈕扣短少、染色嚴重、退色嚴重等瑕疵（下合稱系爭瑕疵），且並非被告陳稱之「棉麻混紡」材質，嗣原告向被告

01 反應後，被告已承認系爭外套並非9.5成新，但卻以照片已
02 可看出衣物有退色情形為由，僅願意退還1,000元且拒絕退
03 貨、退款，但因被告並未如實告知系爭外套存有系爭瑕疵，
04 經原告於113年8月6日再次請求被告退款後，被告仍未置
05 理，爰依民法第179條、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第2
06 56條、第259條第1、2款、第354條、第359條及消費者保護
07 法第19條第1、4項規定向被告為解除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
08 並請求鈞院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9 付原告6,5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
15 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
16 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
17 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
18 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民法第354條定有明文。
19 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交易觀
20 念，或依當事人之決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或品質
21 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又按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
22 人依前5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
23 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
24 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359條亦有明文規定。經查，
25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對話紀錄及系爭外套照片等
26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8頁、第95至119頁），核屬相
27 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8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
29 用第436條第2項，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
30 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系爭外套既有如原告
31 主張之系爭瑕疵，則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解除契約並返還

01 價金，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應予准許。從而，原告依法請
02 求被告給付6,5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
03 1日（見本院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4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06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0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08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09 免為假執行。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1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12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13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14 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9 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20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1 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23 書記官 蘇炫綺

24 計 算 書

2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7 合 計	1,500元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1 理由，不得為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06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07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08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09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